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

一、根据目前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考生在资格复审（笔试、面试）当天进入复审现场（考点）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及“行程码”并配合检测体温。“苏康码”及“行程码”为绿码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复审现场（考点）参加复审（笔试、面试）。来自国（境）内外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或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），相关证明请于资格复审（笔试、面试）前1天16时前通过邮件发送到本单位。参加复审（笔试、面试）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我省、市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。

三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签署承诺书后，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